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路发〔2017〕146号

关于成立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平镇高速公路 LJ-9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的通知

第二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，由你公司成立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

平镇高速公路 LJ-9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，聘任：

丁旭升为项目经理；

叶亚永为项目总工程师；

冯科科为项目常务副经理；

李伟为项目副总工程师。

委派周雪峰为项目财务负责人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

2017 年 8 月 8 日

抄送：公司领导，各单位，各部门，档（二）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7 年 8 月 8 日印发

共印 20 份